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映照)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映照，管理学博士，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2023 年退休。现兼任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任职资格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出席会议 5 次；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出席股东会 3 次。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核查并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内，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经过充分审议后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要事项召开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参与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共 1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财务预算、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了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修订《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多次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开展，并通过认真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审计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召集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两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重点关注了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测试的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审计调整事项及合理性等，听取了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的经营管理建议，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全过程监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落实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公司内部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职能部门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等

方式开展现场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任职时间配比，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应完成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75 天，本人实际现场工作天数为 9 天，已超过规定标准，符合监管机构对于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长要求。通过现场工作的开展，本人重点了解了公司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中小投资者诉求等事项，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功能。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充分征求并积极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

（七）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监督。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出席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关切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权，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执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主要目的在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前述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审议内容。

（二）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审议和披露前述报告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等，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上分别审议了相关议案，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的要求，结合年度考核的实际执行情况，审议了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事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董事换届的安排，对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和《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会确定的相关方案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四）股权激励事项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作废第四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7.2 万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期届满并正式离任。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更高质

量的发展。谨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映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